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2</b>
<b>第二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b> .....	<b>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33
二十四、结论意见 .....	33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b>34</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56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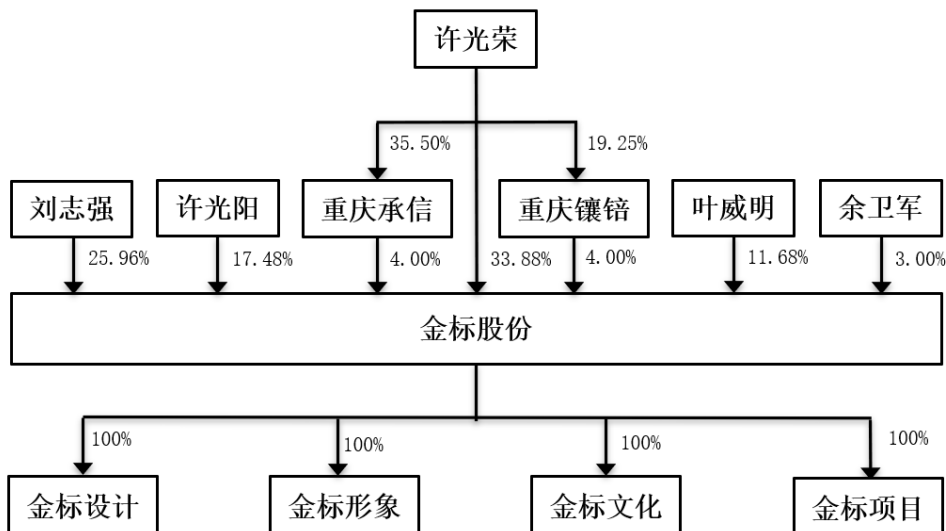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887861869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荣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9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

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空间设计、标识设计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招牌、标识、展示道具、家具、DLP 背投显示屏、地名标牌、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家居用品、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医疗器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标牌安装、保洁、修理与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光荣	2,032.80	33.88
2	刘志强	1,557.60	25.96
3	许光阳	1,048.80	17.48
4	叶威明	700.80	11.68
5	重庆承信	240.00	4.00
6	重庆镶镭	240.00	4.00
7	余卫军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东方投行签署了《保

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569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3〕56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1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3〕57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581,609.95元、65,370,483.55元和78,432,924.68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6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70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3〕570号《差异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金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标有限成立于2009年5月，并于2019年10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金标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56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569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金标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组织机构图、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41 其他制造业”。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1. 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58.16万元、6,537.05万元和7,843.2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1.46万元、6,410.84万元和5,385.5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7,659.71万元、52,310.57万元和68,366.0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员工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确认如下：

2023年1月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

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文化自2019年4月至2023年1月，未受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形象自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未受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0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劳动监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文化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能够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各项保险费的义务，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形象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能够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各项保险费的义务，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重庆市荣昌区医疗保障局出具《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文化参加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能够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各项保险费的义务，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重庆市荣昌区医疗保障局出具《关于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形象参加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能够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各项保险费的义务，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

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

变更，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要收入均来自于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叶威明之配偶王晓立之母亲陆尝秋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天台德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台州山海共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根据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如下：

2020年12月29日，许光荣、陈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编号为5510052020000173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许光荣、陈霞为金标形象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内发生最高额为14,85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8日，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972021ZB005、972021ZB006、972021ZB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为发行人自202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2日期间内发生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1月30日，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972022ZB120、972022ZB121、972022ZB1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为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内发生最高额为1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7.88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金标股份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15612号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108号	54,057.66	厂房	已抵押
2	金标股份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650号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258号34幢2层	1,173.45	办公	无
3	金标形象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381473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17号5幢	52,425.13	厂房	已抵押
4	金标形象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381816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17号6幢	9,991.26	厂房	已抵押
5	金标形象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381933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17号7幢	1,057.50	仓库	已抵押

###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标股份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15612号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108号	66,85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1月7日	已抵押
2	金标股份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650号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258号34幢2层	——(注)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5月30日	无
3	金标形象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381933号	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工业	269,35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3月24日	已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权第 000381473 号、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816 号、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933 号	园南部拓展区					

注：该项《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宗地面积为 97,847.60 平方米，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1,173.45 平方米，其拥有的使用权面积为和建筑面积相对应的土地面积。

##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未发生变化。

##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权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吸塑贴膜一体机及吸塑贴膜方法	金标股份	ZL 2021 10799121.7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2	一种工件焊接定位工装夹具	金标股份	ZL 2020 10850709.6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焊接定位工装夹具	金标形象	ZL 2020 10852021.1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装饰造型背景墙	金标股份	ZL 2022 20865671.4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一体化显示屏陈列墙	金标股份	ZL 2021 23316981.5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展区组合体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22 20896687.1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装饰发光灯带	金标股份	ZL 2022 20415888.5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4 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充电器展示架	金标股份	ZL 2022 20506532.2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9	一种数字化参数牌	金标股份	ZL 2022 2 0578806.9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10月4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展示光墙	金标股份	ZL 2022 2 0221084.1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11	用于工件粘接的平台	金标形象	ZL 2022 2 0340096.6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10月14日	实用新型
12	一种门头发光标识结构	金标形象	ZL 2022 2 0660165.1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10月14日	实用新型
13	一种自清洁结构的标识招牌	金标形象	ZL 2022 2 0708642.7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10月14日	实用新型
14	一种室内背景墙	金标形象	ZL 2022 2 1060490.0	2022年5月2日	2022年10月4日	实用新型
15	一种户外立式招牌	金标形象	ZL 2022 2 0042124.6	2022年1月6日	2022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16	一种品牌发光灯箱	金标形象	ZL 2022 2 0231159.4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400,693.94元，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7,354,040.21元。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 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972021ZD04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位于上海市金山

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的不动产为其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22 年 8 月 29 日，金标形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5510062022000638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金标形象以其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5 幢、6 幢、7 幢的不动产为其尚未偿还债务及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9,773.1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金标股份	上海润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元/年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楼西边房屋	203.00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金标股份	上海果启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前两年：72,817.5 元 第三年：80,099.2 元 第四年：88,108.8 元 第五年：96,920.1 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层西南角房屋	133.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	金标股份	申鲜多（上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78 元/月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楼东北角房屋	315.0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刘司琪、麦永豪	金标股份	6,800 元/月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949 号 525 室的房屋	49.04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5	尹莉	金标项目	58,320 元/年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二街 66 号 511	63.84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七）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金标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972022SX133	13,5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2.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550104 202000 00375	金标形 象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重庆荣 昌支行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00	(1) 由金标股份根 据 551005202000017 37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由许光荣、陈 霞根据 55100520200 001736 号《最高额
2	550104 202100 00021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900	

编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3	550104 202200 00250			2022年9 月28日	自2022年 9月28日 至2025年 12月9日	1,100	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由金标形象根据5510062022000638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4	550104 202200 00388			2022年12 月16日	自2022年 12月20 日至2025 年12月9 日	1,300	
5	972022 LZ192	金标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2022年8 月1日	2022年8 月2日至 2023年8 月1日	1,000	(1)由金标股份根据972021ZD041《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由许光荣、刘志强、许光荣分别根据972022ZB120、972022ZB121、972022ZB122《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972022 LZ299			2022年12 月7日	2022年12 月8日至 2023年12 月7日	2,000	
7	972022 LZ319			2022年12 月26日	2022年12 月27日至 2023年12 月26日	3,000	

### 3.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未约定具体的交易金额，发行人后续通过具体订单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前五名品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品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耐克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	2021年7月15日至 2023年7月14日
2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	2022年12月1日起 持续有效
3	德国思特	Stroeer SE & Co KGaA	金标股份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	2021年1月1日起 持续有效
4	理想汽车	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	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 服务	2021年8月3日起 持续有效
5	壳牌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	2020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6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	2021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	--	--	--	----------	--------------------------

#### 4. 重要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具体交易信息通过与供应商签署订单予以确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履行期限
1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武汉元帅广告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苏州金柏瑞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21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5	吉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5. 重大保证担保合同

2020年12月29日，金标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支行签订编号为5510052020000173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金标股份为金标形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支行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内形成的不超过14,85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 重大抵押合同

2021年12月8日，金标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72021ZD041），同意以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发行人自202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2日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022年8月29日，金标形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编号为5510062022000638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金标形象以其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17号5幢、6幢、7幢的不动产为其尚未偿还债务及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9,773.11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7.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5 日，金标形象与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由该公司负责金标形象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和仓库的道路围墙绿化及消防工程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1,705.75 万元。

（2）2022 年 1 月 10 日，金标形象与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由该公司负责金标形象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 2 号厂房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4,778.87 万元。

（3）2022 年 9 月 15 日，金标形象与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由该公司负责金标形象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 8 号厂房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1,026.21 万元。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3〕5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876,983.55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67,825.9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30,000.00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46,245.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根据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30,440.30元，其他应付款中无较大金额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

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金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事项。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企业所得税外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金标文化	15%	15%	15%
金标形象	15%	15%	15%
金标设计	20%	20%	——
金标项目	2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天健审〔2023〕5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2 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905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金标文化、金标形象符合上述规定，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标设计、

金标项目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上述加计抵减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标文化 2022 年度符合该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根据天健审〔2023〕5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金标股份	372.4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 号）
2	金标股份	70.00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金山区财政局《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金经委〔2020〕45 号）
3	金标股份	52.00	发行人与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签署的编号为 2020011676 的《2020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4	金标股份	50.00	发行人与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5	金标股份	23.76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印发〈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指引（2022 版）〉的通知》
6	金标股份	15.00	发行人与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编号为 2021-XXH-01 的《金山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7	金标形象	10.00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荣昌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一条政策》（荣经信发〔2022〕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3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文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2023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形象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2023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花山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设计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纳税违章记录。

2023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项目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税费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年1月16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SQ00247436512023010300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形象、金标文化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单位环境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情况。

2023年1月1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文化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形象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4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项目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1月15日期间，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3年1月1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标设计自开业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22年9月21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编号为普220708006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标股份擅自占用道路约6平方米堆放材料，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认定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金标股份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根据金标股份出具的说明，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在施工过程中未尽注意义务擅自占用道路所致，未引起严重后果，且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就不合规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之规定，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堆物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或者堆物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处罚幅度为责令改正，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堆物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或者堆物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处罚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金标股份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改正措施，且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的规定，金标股份的违法情形属于法定裁量标准中较轻的处罚情形，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处罚幅度的较低阶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许光荣、总经理刘志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 3 月 2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吕兴伟

王 正

王正

